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3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 第五批安防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7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3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5、评审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 金额	单 位	备注 信息
宛城 政采 磋商- 2026- 17-1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 所 2023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 第五批安防项目	南阳市路通 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 乡夏庄村十组白桐 干渠路东 16 号	1,09	元	评审 总得 分:7 9 分
				0,60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 工期	项目 经理	执业证 书信息
	1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 管理所 2023 年宛城区 农村公路第五批安防项	工程量清单及 竞争性磋商文 件所包含的所	90 日 历天	吕冬 蕾	豫 24120 2220230 5556

	目	有内容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甘俊杰（组长）、田良焕（采购人代表）、辛兆强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8087.2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长江中路路口向南 500 米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84979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1009、1011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3990652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6639906521